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奥博	股票代码	002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玲	周一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 栋 3、4 层	
电话	0755-26970939	0755-26970939	
电子信箱	ir@kingexplorer.com	ir@kingexplor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产民爆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及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连续化工业炸药生产线、移动式 and 固定式工业炸药生产地面站、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混装车、

井下装药器和散装型工业炸药地下装药车、机器人智能包装生产线、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工业雷管全自动装配线、工业互联网智慧民爆信息管理软件、专用乳化剂及一体化复合油相等。

公司以“创新为金，融全球智力”为发展战略，以“国际化、专业化、精品化”为发展目标，凭借民爆高端技术的创新与应用研究，完善的民爆动态信息系统平台，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了在民爆科研技术和实际运用领域的有效延伸。公司在国内外已为客户建设了上百条工业炸药生产线，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及东南亚、中亚和非洲等海外市场，已成为国内研究、设计和制造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装备系统的龙头企业。

公司研究开发的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均通过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科技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和生产验收，2017年6月，由公司主导研发的“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项目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民爆行业装备和技术研究，并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向客户提供定制民爆生产智能装备和化工原辅材料，同时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和技术升级等系列配套服务，形成集科研、制造、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

1、工业炸药生产工艺技术、软件及设备系统

(1) 包装型工业炸药制药装药系统

主要包括JWL-III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和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以上两个项目均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目前已在国内外推广了上百条生产线，客户实现工业炸药产能130多万吨。

(2) 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

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采用先进的智能视频捕捉定位技术，可自动捕捉药卷位置，并将药卷精准定位。机器人在拾取和放置药卷过程中自动检测，确保了拾取码垛的效率、准确性和稳定性。国内外70多家生产企业在炸药包装环节引进了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配备了220多台智能包装机器人，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千余名。

(3) 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

采用敞开搅拌式静态乳化系统，能与多个厂家生产的现场混装车衔接，并能生产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测试系列8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基质，具有本质安全性高、环保节能、先进便捷、优化组合省时方便、精准计量安全可靠、品质性能优越等特点。

(4) 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混装车和散装型工业炸药地下混装车

公司的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解决了国内地下中小直径中深孔散装炸药装填的难题，提高了装药效率，显著地减少了作业人员和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5) 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

公司将各地生产现场与公司总部的远程服务中心相连接，构建成“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平台，将客户、公司工程师、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将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无缝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服务体系和协同创新的智能环境，实现了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互联网+服务。

2、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

公司综合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乳化剂和复合油相生产工艺技术，为民爆生产企业提供工业炸药生产所需的包装型一体化复合油相、复合乳化剂和新型高分子乳化剂。

报告期内，上述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石油、交通、铁道、水利、机械加工、城市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

随着工信部2016年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深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民爆行业产业升级，民爆行业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得到广泛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技术逐步得到推广，民爆行业整体实现了科技引领型的跨越式发展，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的“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的发展方向，公司借助大数据，通过模型、通信和算法的开发使传统工厂转变成为一个能将产业生态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的智能环境，实现了对生产、运输、存储、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动态管理，促进民爆行业向智能化和互联网化发展。

近年来，民爆行业结合“中国制造2025”，部署了“机器人换人、自动化减人”专项行动，大力推动民爆行业生产方式由”

制造"向"智造"转变。公司研制的一些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在行业推广应用，包括公司的“JWL-LZ Robot 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等核心技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31,938,109.35	456,121,092.66	-5.30%	398,957,0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6,577.59	61,773,614.00	1.20%	72,526,4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09,452.87	57,285,605.08	1.44%	55,033,7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4,287.38	19,975,432.14	-19.38%	57,206,40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9	-25.25%	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9	-25.25%	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32.97%	-10.78%	43.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51,305,543.57	447,342,621.58	67.95%	333,347,79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343,904.61	250,449,101.70	141.30%	126,490,687.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534,784.82	109,831,618.59	109,982,491.79	130,589,2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6,634.06	19,693,353.61	19,492,520.97	12,904,0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1,220.76	17,713,429.75	18,153,663.07	12,471,1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3,665.69	-3,368,448.79	2,695,027.81	4,624,042.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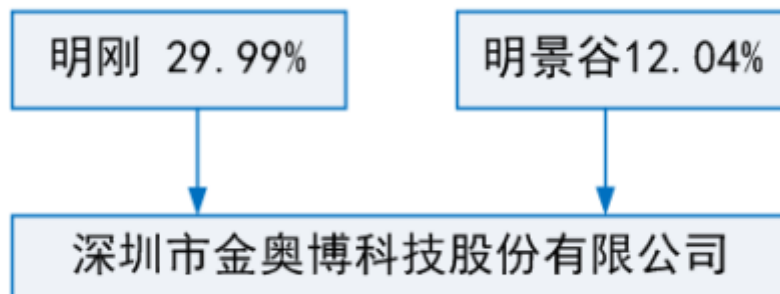
明刚	境内自然人	29.99%	33,912,000	33,912,0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0%	21,600,000	21,600,000		
明景谷	境内自然人	12.04%	13,608,000	13,608,0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5,400,000	5,400,00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5,124,167	5,124,167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880,000	2,880,00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800,000	1,800,000		
陈红献	境内自然人	0.41%	467,933	0		
胡海	境内自然人	0.26%	295,700	0		
温福君	境内自然人	0.25%	27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奥博合利、奥博合智、奥博合鑫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温福君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 0.83%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95,7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聚焦工业炸药生产装备、工艺技术、软件系统和关键化工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领域，以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开拓海外市场、一站式服务体系为核心开展工作，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193.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1.66万元。2017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稳步推进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国内工业炸药生产装备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响应行业政策和安全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推动智能装备在民爆生产领域的应用，在全国各地建设了多个工业炸药生产智能装备项目，包括乳化炸药生产线、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机器人工业炸药包装系统、散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等。

同时，公司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利用自身在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装备优势，深化开展国际合作，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在阿尔及利亚、乌干达等地建设生产线，并陆续签订了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拉脱维亚、几内亚等国的民爆生产装备项目，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智能制造创新取得新成果。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关于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的号召，通过实施产品智能化生产线示范工程，加快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推广应用，成功开发出移动巡检机器人、履带式装车机器人和贴标机器人等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旗舰战略产品，其中的“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卸机器人系统”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安全生产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委员及专家一致认为：该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在推动民爆行业科技进步的同时，也提高了民爆器材生产的安全水平，强化了公司在民爆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地位。2017年6月，公司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获得第五届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市场区域不断拓宽，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工业互联网技术在民爆行业的应用

在公司研发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装备中，公司通过采用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包装和机器人装车，实现全线无固定作业人员生产；采用自动贴标系统，实现炸药成品全生命周期标识、追溯和监管；利用生产全程与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设备管理系统和安全信息系统联动，动态监控安全运行指数，实现可视化管理；引进智能传感器和机器人装备，实现数字化工厂的集成与互联互通，打造“让信息更透明，让数据会说话，让决策更科学”的智慧民爆生产信息系统，从而将传统工厂转变成为一个能将产业生态和生产服务业融合的工业互联网智能环境，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

（四）积极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017年1月，公司参展美国第43届国际炸药工程师协会年会，展出了公司的乳化炸药生产设备、混装系统、物流追踪系统、机器人包装线等主要产品，2017年下半年，公司参展“民爆行业智能制造装备展”、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和“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发布公司智能制造的最新发展成果，分享智能制造实际应用前沿解决方案，加强智能制造领域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扩大了影响力。

（五）实施“1+N”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7年，公司实施了全新维度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区域经理和服务代表“1+N”的服务团队模式，结合公司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云服务和一站式网站，通过信息云服务的共享，快速针对客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回应和解决问题，提高了售后处理时效。通过完善和充实设备故障检修知识库，帮助客户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维护检修计划，指导客户以及服务工程师解决现场异常情况，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了协同效益，改善了客户体验，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六)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助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行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人才，加速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推动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炸药生产装备系统	153,907,053.33	79,605,005.49	51.72%	4.99%	4.70%	0.25%
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	236,329,432.78	56,316,959.79	23.83%	-3.51%	-3.34%	-0.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说明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 政府补助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201,901.76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322,424.79元、营业外支出120,523.03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